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209）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京0105执803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#### 二、（2020）京0105执803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：

被执行人华业资本与申请执行人华鑫证券执行一案，（2019）京0105民初5171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华鑫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，责令华业资本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#### 三、（2020）京0105执8037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：

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立案执行的华鑫证券申请执行华业资本一案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京 0105 执 8037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**